

執行長：

弟過去曾獲邀參與一些案子評審及諮詢，常看到會議重點為程序正義及文詞修飾，反而會議內涵討論所需的專業未獲得該有的重視，不了解此是否與 13 年來國家領導人皆是法律人，較重視程序正義有關？**專業未獲得該有的重視是否造成錯誤的決策判斷頗令人擔憂。**

很高興您於 7 月 19 日論壇提及中技社將以第三者中性立場探討核能電廠問題，期望中技社能召集有實務專業人士探討此一於公部門及台電不方便公開討論之議題，若能做球給相關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核四是否續建，功德無量！

弟謹聲明，弟迄今仍認為核能發電仍應為台灣供電電源選項之一，唯有關核四，個人相當擔心，謹提供個人淺見供參考：

目前所討論之公投議題為核四續建與否，與核一、核二、核三的除役存廢並無直接關聯。核一、核二、核三當年興建之競標方式為最有利標，施工和監督過程相較於核四，較嚴謹及較值得信任，而早期興建核四的競標方式有不少為**"最低價得標"**且由**承包商自我管理**，負責品管監工單位人員是否有受相關訓練，是否有足夠能力及經驗做**工程驗收之品質管控**，是個疑問，如新聞報導，電纜線竟然有外露於導線管外之情形，相關施工之嚴謹性及監工品管能力頗令人擔憂，由於**施工和監督的過程是否嚴謹值得檢討**，政府亦因而組成核安檢驗小組以確保核四安全，但**有些工程項目於完工後要再檢驗所用材料及施工品質是否合格相當困難**，如電廠接地網接地母線之連接施工，核四要求採取放熱熔接法與個人 33 年前任職於台電營建處之做法仍相同，按此工法連接之接地網品質最好，但**成本最高、耗時，且較耗人力**，若承包單位於監工單位缺人不在場時，採壓接法，既快速又省錢，於完工混泥土鋪上後，現有檢測技術無法驗出所用材料及施工過程是否依照施工規範要求。**核四眾多工程項目，若施工馬虎，監工不嚴謹，完工後無法 / 不易檢驗之狀況可能不少**，而檢視以往**工安及停電起因**，常常起源於一個不起眼的小環節，萬一核四發生如福島核災的狀況，台灣沒有處理能力，台灣社會經濟也承受不起類似核安事件，其安全問題堪慮，故討論核四議題時，建議中技社能請經濟部將核四議題與核一、核二、核三脫鉤，惟若核一、核二、核三屆齡除役後，若核四又不能運轉，此電力缺口甚大，恐影響台灣日後經濟發展，故於探討核四是否續建時，**建議同時考慮核一、核二、核三是否延役。**

附檔附件"潛在問題"凸顯不少值得思考的議題，這些被發覺且已/可改善的工程項目是否代表核四安全？是否需思考完工後無法 / 不易檢驗之狀況以及附檔附件被發覺之問題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弟陳斌魁敬上

p. S. 若有公開討論，弟將商請有專業的志士出面